

附件

福建省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政府 挂牌督办制度（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指导思想】为全面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风险分类】具有下列情形且情况严重，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当确定为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一）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GB35181）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

（二）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集中连片突出消防安全问题的区域性火灾隐患；

（三）因产业规划、生产工艺等因素导致的行业领域相关单位（场所）火灾风险高、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的行业性火灾隐患；

（四）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第三条【判定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重大火灾隐患或区域性火灾隐患的应及时移交县级消防部门，发现行业性火灾隐患的应及时移交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或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移交的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组织集体讨论研究确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的确定涉及复杂或者疑难技术问题的，应当在确定前组织专家论证。

第四条【论证程序】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应形成会议记录、纪要。会议记录、纪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主持人及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技术职称；

（二）拟确定为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的事实和依据；

（三）集体讨论或专家论证的具体事项、参会人员的意见；

（四）具体意见、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

（五）集体讨论或专家论证的主持人及参加人员的签名。

专家论证组人员不少于7人，结论性判定意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同意。

第五条【挂牌程序】确定为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的，有关部门应当自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挂牌督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接到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挂牌督办请示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责任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六条【提级督办】省、设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对下列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提级挂牌督办：

（一）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检查发现、通报的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二）挂牌督办逾期未整改且整改难度较大的重大火灾隐患；

（三）在两年内未得到有效解决的区域性或行业性火灾隐患；

（四）情况复杂、有必要提级督办的其他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第七条【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责任】被列为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组织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解决火灾隐患整改涉及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问题，并应向消防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送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员、措施、资金、时限等内容，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场所）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的，应当采取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加强技防和人防盯守等强化措施。

涉及多产权的，由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共同承担整改责任，并指定专人作为责任人；有委托单位统一管理的，受委托管理单位未按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维护保养造成的重大火灾隐患，由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受委托管理单位按照各自管理责任共同承担整改责任。

第八条【责任区分】被列为挂牌督办的区域性火灾隐患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督促整改，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整改责任，共同消除火灾隐患。

被列为挂牌督办的行业性火灾隐患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督促整改，相关部门配合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对新兴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部门牵头整改。

第九条【政府责任】实行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挂牌督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本级政府督办领导和下级政府责任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责任部门、责任人，明确整改的措施、期限，落实整改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整改情况。

对消防车道、消防水源、消防安全布局等涉及城乡消防规划、公共设施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造成的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住建、发改、规划等部门共同承担整改责任；对短期内难以整改的，应当综合采取纳入搬迁、改造、建设计划等手段，限期解决。

第十条【消防部门责任】消防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指导、督促被挂牌督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的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等责任主体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和做好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行业部门责任】被挂牌督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涉及的行业部门应明确责任人，指导单位（场所）制定整改方案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积极协调解决实际困难，推动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按期整改。对超出职权范围的，应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属于行业性火灾隐患的，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引导行业技术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行业标准化管理，结合行业特点精准开展治理。

第十二条【协调整治】对整改难度较大、多次协调难以解决的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消防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可报请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同级人民政府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协调解决措施，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摘牌程序】挂牌督办的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整改完毕或整改期限届满后，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复查和摘牌：

（一）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或整改期限届满的，由消防部门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或者专家论证意见进行复查，

对重大火灾隐患已经消除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提出予以摘牌的建议。

（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或整改期限届满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会同消防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综合评估区域性火灾隐患已经基本消除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提出予以摘牌的建议。

（三）行业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或整改期限届满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消防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综合评估行业性火灾隐患已经基本消除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提出予以摘牌的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在收到摘牌请示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第十四条【延期程序】被挂牌督办的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期限届满，尚未整改完毕的，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的整改责任主体，向消防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提出延期整改的理由和时限，由消防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第十五条【信用管理】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拒不整改的，消防部门依法将其列为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同级金融、保险等部门。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消除。

第十六条【跟踪问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至少集中公布一次本行政区域内挂牌督办的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情况和整改结果。

第十七条【督查考核】上级人民政府应适时督查下级人民政府执行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的情况，并将挂牌督办工作情况列入政府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评内容。

第十八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政府派出机构负责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参照本制度同级人民政府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06 年 7 月 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福建省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试行）》（闽政办〔2006〕143 号）同时废止。